

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: 704033 臺南市北區公園路 174 號
聯絡人: 吳崇豪
電話: (06) 300-0838
電子信箱: keithwu@youbike.com.tw

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10 樓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微笑南營字第 1131007105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復貴局指示惠復臺南市議會開發親子用自行車一案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貴局 113 年 9 月 23 日南市交綜字第 1132108630 號函指示，針對臺南市議會 113 年 8 月 28 日南議保安字第 1130007487 號函建議，請我司評估開發親子用自行車一案執行評估說明。
- 二、 目前我國法規針對親子車使用，對騎乘者有年齡之要求（須滿 18 歲），同時對於附載之幼童亦有年齡和體重限制(前座 4 歲及 15 公斤以下；後座 6 歲 22 公斤以下)，惟現行公共自行車之使用並無年齡和體重之法定限制；另公共自行車屬無人化運作，亦無法做此項管理；且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22 條針對親子車規範於民國 109 年始修正開放，迄今不長，民眾對於該項法規認識有限，反而易陷民眾觸法或超出適用要求以至於受傷之情境，反失政策美意。
- 三、 台灣市區道路交通繁忙，自行車專用道又很少，民眾單人騎公共自行車在馬路上，就常常是險象環生，若是提供親子公共自行車，父母親載年幼的小孩在馬路上，發生意外或車禍的機率將大幅提升。
- 四、 目前公共自行車傷害險仍係以騎乘者作為被保險人，附載之人之體傷死

亡，均屬不保事項。故倘欲推行親子共乘之公共自行車，則附載之人就無受保險之保障，可能造成民眾很大的抱怨，甚至於民眾進行申請國賠之可能。

五、 經前二至四項評估，不建議開發親子用的公共自行車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副本：無

董事長楊劉麗珠